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本通告中所有尚未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下文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155,284,400港元之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可能必要之有關其他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552,844,000股非上市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

予於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則不予配發；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發予彼等，並將有關股款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簽立、交付及(如適宜)加蓋本公司印章於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除外股東(如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如適宜)加蓋本公司印章於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項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所附帶、附屬及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重選王黎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王黎先生之薪酬。」
4. 「**動議**重選馬雲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馬雲女士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粘為江

香港，2015年7月1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27樓
2703-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將以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5日(星期三)至2015年8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義華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